



www.aidc.com.tw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IDC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8 年新進人員甄選簡章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之 6

洽詢專線電話：(04)27020001#3425

漢翔公司網站：www.aidc.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選專區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aidc)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

目錄

壹、資格條件、甄選方式、甄選類別、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	2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9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1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12
伍、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15
陸、錄取及進用-----	16
柒、其他注意事項-----	1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新進師級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 試 (筆 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止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發現，不得進行複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具特殊加分身分者，請於 8 月 20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資格。 3.報考「職安衛生」類別者，請於 8 月 20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10: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選專區(以下簡稱甄選專區)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初試日期	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初試集中於台中地區舉辦，請擇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測驗當日仍為有效期間之護照)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至 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17:00 止	請至甄選專區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成績查詢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成績，不另寄發測驗成績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止	請至甄選專區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及測驗結果公布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10: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筆試測驗結果。
複 試	網路查詢複試名單及通知書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複試時間、試場位置、應注意事項，並自行列印複試通知書，不另行寄發。
	複試日期	107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日)止	請詳細參閱複試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指定時間 10 分鐘未到者視同放棄；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結果查詢及通知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請至漢翔公司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將由漢翔公司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報到	報到日期	預計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請依錄取通知單說明日期報到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甄選方式、甄選類別、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初試，於參加複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三)學歷：

1.師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甄選類別所訂之學歷科系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2.員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者、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均准予報考。

3.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註 1：請依「甄選類別學歷要求」報考，如經甄選錄取，不得以較高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註 2：本項甄選應以報名時之學歷為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四)證照及證明文件：

報考「職安衛生」類別者，須檢具「職業(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或「職業(勞工)衛生甲級技術士證照」證明文件方得報考。

(五)體格標準：

1.報考各類別均不得有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2.於複試時應通過體能測試(詳如簡章：肆、二(一))，報考前請注意各甄選類別所規定之體能測驗項目。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或錄取後發現，將予以取消資格，於訓練或試用期間發現，亦將予以退訓及免職處理。

(六)本公司為屬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單位，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者，任職本公司須依政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七)本甄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佔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4.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曾在本公司被解僱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二、甄選方式：採兩階段舉行

(一)初試(筆試)：分「英文」、「國文(含作文、閱讀測驗)」及「專業科目」三科。專業科目請參閱甄選類別之應考專業科目說明。

(二)複試：分「體能測驗」、「職能評量」及「口試」。體能測驗採合格制，測驗中任何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參加口試。

(三)依應考人初試(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3倍(不足5人以5人計)通知參加複試。

三、甄選類別、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選總計錄取124名，師級107名，員級17名，工作地點為台中、岡山地區，有關各類別錄取名額、專業科目、學歷及資格條件、工作性質如下：

(一)師級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名額	專業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工作地點
飛機系統 A (M8701)	1	流體力學	國內外大學機械、輪機、航太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飛機液壓及燃油系統設計相關業務。 2.飛機環控系統設計相關業務。	台中
飛機系統 B (M8702)	1		國內外大學機械、輪機、航太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1.飛機液壓及燃油系統設計分析相關業務。 2.飛機環控系統設計分析相關業務。	台中
飛機結構 A (M8703)	5	材料力學	國內外大學機械、航太、材料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3D電腦繪圖使用經驗1年以上者尤佳	飛機結構設計、Catia 3D Solid 電腦繪製等相關業務。	台中
飛機結構 B (M8704)	2		國內外大學機械、航太、材料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3D電腦繪圖使用經驗1年以上者尤佳。	飛機結構設計、Catia 3D Solid 電腦繪製、設計及測試整合等相關業務。	台中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名額	專業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工作地點
結構分析 A (M8705)	5	工程力學	國內外大學機械、輪機、車輛、航太、土木、材料、造船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飛機結構、零件設計與分析相關業務。 2.電子電氣裝備之安排整合與安裝設計相關業務。 3.線束佈線規劃整合與安裝設計相關業務。 4.飛機機體及系統設計工程整合及新產品研發需求整合相關業務。 5.飛機裝配與維修線上工程問題整合相關業務。 6.航電系統建構設計及分析。 	台中
結構分析 B (M8706)	3		國內外大學機械、輪機、車輛、航太、土木、材料、造船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飛機結構分析及測試整合相關業務。	台中
資訊工程 A (M8707)	10	計算機概論	<p>國內外大學電機、資訊及理工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熟悉 Microsoft Visual Studio/ASP.NET、C 和 C++/C# 或 Java 等程式開發工具、嵌入式即時系統軟體發展及測試相關經驗者尤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應用系統規劃、程式開發設計與維護、資訊管理、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工業 4.0 推動等相關業務。 2.飛行控制軟體設計研發與測試等相關業務。 3.航電系統軟體建構、設計、開發及測試等相關業務。 4.電氣系統、次系統線路控制設計、飛機線束設計等相關業務。 	台中
資訊工程 B (M8708)	2		<p>國內外大學電機、資訊及理工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具有 C 程式語言編寫經驗、電子系統軟體相關之介面整合與擇優分析能力者尤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飛機航電、飛控系統及電氣系統設計軟硬體整合相關業務。 2.飛機裝配與維修線上工程問題整合相關業務。 3.飛行控制軟體設計研發與測試驗證相關業務。 	台中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名額	專業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工作地點
電子電機 A (M8709)	10	電子學	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航太、自動控制、機械、通訊、能源、光電、物理、工程科學等系所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航空電子系統與設備之設計、分析、測試驗證等相關業務。 2.整體後勤支援分析、驗證與支援專案等相關工作。 3.飛機飛行控制系統/大氣數據系統設計、分析、測試、故障隔離等相關業務。 4.飛行控制電腦硬體系統電路設計、分析與測試驗證等相關業務。 5.試飛儀電有關之飛行資料擷取，系統規劃設計等相關業務。 6.生產工程整合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7.水電監造管理等相關業務。 	台中
電子電機 B (M8710)	1	電子學	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航太、自動控制、機械、通訊、能源、光電、物理、工程科學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飛機飛行控制系統/大氣數據系統設計、分析、測試、整合與故障隔離等相關業務。 2.飛行控制系統設計、分析、整合與測試驗證等相關業務。 3.飛行資料分析等相關業務。 	台中
機械製造-1 (M8711)	18	機械製造	國內外大學理學院、工學院及工業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零組件修復、製造研析與工具設計。 2.飛機結構/系統維修。 3.金屬材料/製程選用、金屬材料試驗。 4.檢驗規劃、器材鑑審與改正行動、專案品保管理相關工作。 5.生產工程整合及管理。 	台中
機械製造-2 (M8712)	18		國內外大學理學院、工學院及工業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使用 CATIA, UG, PRO/E, IDEAS 等任一種 CAD/CAM 軟體之經驗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動機零組件製程設計/NC 程式設計/夾治具、刀具及量具設計等相關業務。 2.CAD/CAM 系統管理，數值控制後處理程式(PP)，電腦輔助製程規劃(CAPP)，產品資料管理(PDM)等之規劃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3.發動機零件維修製程工作等相關業務。 4.品質管理、不符料件肇因分析與矯正及稽核等相關業務。 	岡山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名額	專業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工作地點
飛行控制 (M8713)	3	氣動力學	國內外大學電機、資訊、機械及航太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試飛整合及試飛工程管理相關業務。 2.飛機專案管理相關業務。	台中
自動控制 (M8714)	1	自動控制	國內外大學機械、航太、控制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飛行控制系統設計分析等相關業務。	台中
機構機械 (M8715)	1	機械元件設計	國內外大學機械、輪機、航太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飛機操縱機構系統設計等相關業務。 2.座艙系操縱機構設計等相關業務。	台中
材料製程 (M8716)	2	材料工程	國內外大學機械、材料、化學、化工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發動機零組件製作及維修製程工作、材料實驗檢測分析研判、特殊製程及材料工程(非傳統加工)、製程開發及認證規劃與管理、精密鑄造、熱處理、塗層等之工程處理等相關業務。	岡山
環境工程 (M8717)	1	環境工程	國內外大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水利、土木、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備「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及「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尤佳。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廢污水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化物管理與風險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台中
職安衛生 (M8718)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皆須具備】 1.國內外大學以上之職業安全系、環境安全系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須具「職業(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或「職業(勞工)衛生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方得以報考。	職業安全衛生之規劃、研析、評估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台中
土地開發 (M8719)	1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土木科系或地政士證照尤佳。	地政管理相關業務。	台中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名額	專業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工作地點
生產採購 (M8720)	7	工業工程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1.具多益 750 分或同等英文能力以上。 2.具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基礎訓練或進階資格證書。 3.具 CSCP 國際供應鏈管理師或 C.P.P. 採購管理師認證。 4.具資訊系統分析規劃能力或熟悉產品資訊系統 (PDM) 者。 5.具工程、資訊、採購、專案管理等背景或工作經驗者。	1.採購、供應商管理等相關業務。 2.招標詢價、合約議談、採購契約、工程契約管理、履約管理等相關業務。 3.型態管理與資訊系統等相關業務。 4.行政及專案管理等相關業務。	台中
物料管理 (M8721)	3	工業工程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1.具多益 750 分或同等英文能力以上。 2.熟諳 Office 軟體。 3.具機械零件加工、材料背景者。 4.具相關物管、採購、業務、專案管理工作經驗者。	物料需求計劃、申購、管制、估價作業規劃等相關業務。	台中
企管專管 (M8722)	6	企業管理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多益 750 分或同等英文能力以上者尤佳。	行政管理、公司經營、業務、專案推展等相關業務。	台中
人力資源 (M8723)	3	企業管理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台中
政風管理 (M8724)	2	法學概要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多益 750 分或同等英文能力以上者尤佳。	1.違規違法預防與調查。 2.安全查核、預防及安全維護相關業務。 3.因業務性質需要，須配合至其他單位工作。	台中/ 岡山

說明：

註 1：上表各甄選類別學歷所系列有「相關所系」之採認，係指大學以上之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甄選類別之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取得 3 個學分以上者(須持有該課程學分證明)。

註 2：上表所列學歷限於**複試前一日前取得**。

註 3：應考人依甄選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初試(筆試)後，始得參加複試。得參加複試者，於複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4：本甄選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註 5：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如附件一。

(二)員級：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名額	專業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工作地點
生產製造 (M8801)	10	機械概論	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	飛機零件製造、生產相關業務。	台中
化工 (M8802)	2	化工原理	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	飛機零件製造、生產相關業務。	台中
維修 (M8803)	3	飛機修護	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	飛機結構/系統維修相關。	台中
物料管理 (M8804)	1	企業管理	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 ※熟諳 Office 軟體、具相關物管/採購、機械零件加工、材料背景，經歷採購、業務、專案等管理經驗者尤佳。	物料需求計劃、申購、缺料管制、存量管制、物料估價、專案單點等作業	台中
品保 (M8805)	1	品質管制	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	零組件與工具檢驗及非破壞檢測相關業務	台中

說明：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限於**複試前一日前取得**。

註 2：應考人依甄選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初試(筆試)後，始得參加複試。得參加複試者，於複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3：本甄選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一、報名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應試說明簡章同時建置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idc.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選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aidc)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aidc)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個人照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選人員務必請先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類別(以代碼區分)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別。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主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8 月 20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取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8 月 20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7 年 8

月 20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另因 ATM 轉帳需 30 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選專區報名網頁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aidc「訂單查詢」功能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經審核通過後始享有加分之優待及報考資格：

(一)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加分者，網路報名後須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含)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新進人員甄選專案組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資格。

(二)報考「職安衛生」類別者，於網路報名後須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含)前將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新進人員甄選專案組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退還餘款)。

(三)前開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原住民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身心障礙者：須檢附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含)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3.報考「職安衛生」類別者：須檢附「職業(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或「職業(勞工)衛生甲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四)請至甄選專區網站之「訂單查詢」列印郵寄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並將「證明文件」依網站上列印「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訂書機釘妥後，置入(A4 規格)信封，貼妥網路上所列印「郵寄封面」後，彌封好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初試(筆試)測驗日期：107年9月29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英文	09:05	09:20~10:20	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二節	國文	10:50	11:05~12:05	作文(非選擇題)；閱讀測驗(單選題)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3:45	14:00~15:30	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一)僅設台中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7 年 9 月 21 日 10:00 後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擇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測驗當日仍為有效期間之護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複試測驗日期：107年12月8~23日，設置台中考區。

(一)複試當日請擇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測驗當日仍為有效期間之護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逾指定時間 10 分鐘未到者視同放棄；**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

(二)有關複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00 於甄選專區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請準備**壹式三份**，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試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簡歷(請從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5.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檢附)。
- 6.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
- 7.«職業(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或«職業(勞工)衛生甲級技術士»證照影本(報考«職安衛生»類別者者須檢附)。
- 8.國籍具結書(請從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9.親友關係表(請從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10.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複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於複試報到時查驗後退還。

註：以上證件及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取消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初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 14:00 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 17:00 前至甄選專區之成績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1.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
- 2.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甄選專區網站，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3)應考人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類別得參加複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初試(筆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複試；原已具參加複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參加複試資格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並以掛號寄出。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選專區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初試(筆試)：

(一)請擇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測驗當日仍為有效期間之護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專業科目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至 10 月 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複試：

(一)體能測驗：達參加複試標準者，須參加以下體能測驗，任何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參加口試。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1.登階(35公分高)	一、測驗方式 (一)聞「預備」口令時保持準備姿勢。 (二)聞「開始」口令，受測者先以右(左)腳登上臺階，左(右)腳隨後登上，此時，應考人在臺階上之雙腿應伸直。 (三)右(左)腳由臺階下，接著左(右)腳下來至地面。 (四)上下一組為完成1次。 二、應考人下列動作均屬違規動作，不計入次數，但測試時間仍照計算。 (一)登上台階時上半身與雙腳未挺/伸直。 (二)以跳上跳下之動作上下台階。 (三)僅以足尖上下台階。	應考人須於90秒內正確完成登階上下，男性36次、女性30次。
2.辨色	依指示辨別圖案及數字。	正確完成

註1：參加體能測驗時，請穿著平底鞋與輕便服裝應試。

註2：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二)口試：成績以100分計。

伍、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初試(筆試)總成績：

(一)初試(筆試)成績含英文、國文及專業科目成績，各科滿分均為100分。

(二)初試(筆試)成績=(英文成績+國文成績)/4+專業科目成績/2。

(三)初試(筆試)總成績=初試(筆試)成績+特殊身分加分。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複試：

1.初試(筆試)成績任一節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

2.英文原始成績未達英文科總到考人數前50%之成績者；

3.各甄選類別之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該甄選類別總到考人數前60%之成績者。

(五)依應考人初試(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甄選類別錄取人數3倍(不足5人以5人計)通知參加複試。

(六)初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英文、(3)國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複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複試。

二、特殊身分加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依甄選初試(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0%；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三、複試

(一)體能測驗為合格制，不另予計分，凡任一項未通過即遭淘汰，不得再進行口試。

(二)職能評量：聽取職能評量說明並於指定時間內上機完成評量，本項目不列入成績計算。

(三)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包括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四、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甄選總成績=初試(筆試)總成績/2+複試(口試)成績/2。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複試(口試)成績、(2)初試(筆試)總成績、(3)專業科目原始成績、(4)英文原始成績、(5)國文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陸、錄取及進用

一、經複試合格者依各甄選類別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各甄選類別均不相互轉用，錄取、備取名單於 108 年 01 月 24 日在漢翔公司網站公告 (<http://www.aidc.com.tw>)。

二、除特殊情況須經本公司同意外，錄取人員應依書面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甄選類別或保留資格。

三、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並完成試用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同甄選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若報到後中途離職，由備取順位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四、進用到職後須經 6 個月試用，現任職漢翔公司員工(含勞務人員)經通過甄選錄取，進用到職後須經 1 個月試用，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聘用資格，依公司標準敘薪。

五、人員到職後支薪：

(一)師級職位

1.甄選類別學歷要求學士(含)畢業者：試用期滿薪資約 NT\$ 38,500 元。

2.甄選類別學歷要求碩士(含)以上畢業者(甄選類別 B)：試用期滿薪資約 NT\$ 43,000 元。

(二)員級職位：試用期滿薪資約 NT\$30,000 元。

六、錄取人員依本「甄選類別學歷要求」敘薪，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其他考試資格敘薪。派駐漢翔公司勞務人員報名參加本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

進用；原任職漢翔公司或派駐漢翔公司勞務人員，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前請審慎評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七、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錄取人員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 八、為求考試過程公正、公平，漢翔公司已組成甄選委員會方式辦理，成績達錄取標準，當依規定錄用，請勿循地方、中央民代關切或關說要求錄用特定人，託人關說者恕不錄取。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新進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漢翔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一)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aidc)：洽詢電話 02-33653666 按 1。
 -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idc.com.tw>)：洽詢電話 04-27020001#3425。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漢翔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
- 五、如有未盡事宜，由漢翔公司甄選委員會決議行之，並得隨時修訂補充。

附件一：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類別	考試科目	命題大綱
飛機系統	流體力學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流體靜力學。 二、基本流體動力學—柏努利方程式。 三、流體運動學。 四、有限控制容積分析。 五、流體流動的微分解析。 六、因次分析。</p>
飛機結構	材料力學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材料力學：軸向力、扭力、彎曲應力與剪應力、樑應力、應力與應變、合成應力與主應力、樑變形、柱、塑性變形</p>
結構分析	工程力學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工程靜力學：質點、剛體與結構力平衡、纜索及樑系統分析、摩擦力、斷面之形心及慣性矩、虛功法與最小位能法等。 二、工程動力學：質點及剛體之運動學、質點及剛體之動力學、質點及剛體之功能原理等。</p>
資訊工程	計算機概論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程式語言及程式設計(如：ASP.NET、Java、C 和 C++/C#等)。 二、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三、資料庫管理與應用、SQL 語法。 四、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 (含實體關係模型(Entity-relationship model))。 五、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六、網路管理與技術(含 Internet、IoT(Internet of Things)) 七、資訊安全</p>

類別	考試科目	命題大綱
電子電機	電子學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裝置與基本電路：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雙性接面電晶體、場效電晶體等。</p> <p>二、類比電路：差動和多級放大器，頻率響應，回授，輸出級和功率放大器，類比積體電路，濾波器和調諧放大器，訊號產生器及波形成形電路等。</p> <p>三、數位電路：金氧半場效與雙極性接面電晶體等數位電路分析設計。</p>
機械製造	機械製造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金屬材料加工：金屬合金熱處理、板片金屬成形技術、金屬切削加工、金屬接合技術、電腦整合製造。</p> <p>二、工程度量衡及儀器：幾何尺寸及公差、真直度、真平度、真圓度、輪廓之量測、自動量測。</p>
飛行控制	氣動力學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飛行原理、氣動力外形設計及基本空氣動力學、氣動力試驗（風洞試驗/水洞試驗/油流試驗）</p>
自動控制	自動控制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物理的數學模式。</p> <p>二、時域響應。</p> <p>三、穩定性分析。</p> <p>四、跟軌跡法。</p> <p>五、狀態空間分析。</p> <p>六、頻域響應。</p> <p>七、頻域穩定性分析。</p> <p>八、控制系統設計。</p> <p>九、數位控制。</p>

類別	考試科目	命題大綱
機構機械	機械元件設計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軸系。 二、彈簧。 三、螺桿與螺帽。 四、皮帶鏈條等撓性傳動元件。 五、軸承。 六、齒輪。 七、凸輪等其他機械元件。 八、離合器與制動器。 九、馬達驅動裝置。</p>
材料製程	材料工程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材料結晶結構、機械性質、強化機構、破損、腐蝕、相圖及相變態、金屬合金、複合材料、陶瓷、高分子</p>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廢污水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化物管理與風險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與管理。</p>
職安衛生	工業安全工程與衛生概論	<p>※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緊急應變計劃。 三、勞工健康管理。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五、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六、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急救與個人防護具。 八、機械與電氣安全防護。 九、通風與換氣。 十、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十一、墜落、火災爆炸、營造作業災害防止。 十二、物理性與化學危害預防。 十三、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類別	考試科目	命題大綱
土地開發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永續發展與環境規劃。 二、土地使用之環境衝擊。 三、土地使用之環境需求。 四、基地分析。 五、都市空間型態及形式元素。 六、都市意象。 七、都市設計準則應涵括之範圍及研擬時考量因素。 八、地權限制與處理。 九、土地登記與籍測量。 十、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及重劃。 十一、地價與稅。 十二、土地徵收與照價買。 十三、土地市場與成長管理。 十四、土地使用規劃理論與實務。 十五、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 十六、都市更新與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生產採購/物料管理	工業工程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程序研究、作業分析、動作分析、評比。 二、工作抽查、方法時間衡量。 三、精實生產方法與工具。 四、產能規劃、生產線平衡、生產排程及工廠管理。 五、人因工程。 六、物料與供應鏈管理。 七、工程經濟

類別	考試科目	命題大綱
企管專管/ 人力資源	企業管理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業營運的目標與功能。 二、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三、企業營運的內部作業環境。 四、企業營運的外在環境。 五、策略管理與企業決策。 六、組織作業與組織結構 七、規劃與控制。 八、激勵與領導。
政風管理	法學概要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六法基本內容與應用。 二、司法調查程序。 三、人權與正當程序。